

#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

- 8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84.11.02)
- 8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85.03.04)
- 8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87.09.23)
-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1.08.21)
-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2.12.22)
- 9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3.06.14)
- 9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4.06.29)
-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6.09.10)
-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0.10.14)

## 一、入學

1. 取得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經本系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，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
2. 同等學力者指具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，從事與化學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已發表相當於碩士之著作者。著作須經系務會議核可。
3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4. 外國學生得依相關辦法申請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

## 二、入學考試

1. 本系博士班之入學考試項目含學術審查 (50%)、及口試 (50%)。
2. 學術審查以考生之學業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學術著作、及推薦函等學術相關資料評定之。

## 三、選指導教授

博士班新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即進行簽署選指導教授志願表，且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指導教授。

## 四、課程

1.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，其中主修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其適當性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之。
2.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，其中主修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15 學分。適用於畢業學分之修習科目由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並受評通過 4 學期的書報討論課。

## 五、資格考試

- 1.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依指導教授之研究領域參加資格考試。
- 2.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考試者應予退學。
- 3.資格考試之方式由各學門另訂之。

## 六、學位論文考試

- 1.博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，並完成學位論文後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向教學組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- 2.學位論文之完成以至少須有一篇論文發表（含已接受）且該生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，而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的 SCI 影響因子指標（Impact Factor）須大於 1.0（含）。若所發表的期刊仍未有影響因子指標時，需經由系務會議確認之。
- 3.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前二週，備齊符合規定格式之論文送達論文考試委員。
- 4.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5.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。
- 6.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由委員以無記名評分方式評定之，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，但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7.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一年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。
- 8.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予以退學。

## 七、其他規定

- 1.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至少必須有一學年的教學工作，協助實驗教學。外籍生、在職生得不受此規定限制。
- 2.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及系主任認可，始得兼任或專任他職。
- 3.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，聘為兼任講師，擔任教學工作。
- 4.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一場公開演講。

##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規定辦理。